

核准文號：

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34611號函辦理

新竹市政府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府教體字第1150011815號

【學校全銜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			學校代碼	1 8 3 3 0 7			
校址	(30093)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124 號			電話	03-5384332 轉 308			
網址	https://www.hhjh.hc.edu.tw/nss/p/index			傳真	03-5403642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15個招生區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名 額			
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
				桌球	0	0	10	
				自由車	7	0	0	
				橄欖球	12	0	0	
				射箭	0	0	6	
合 計	35		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2%。								
甄選方式	測驗種類	桌球	自由車	橄欖球	射箭			
	測驗時間	115年5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						
	測驗地點	桌球場	田徑場	田徑場	生活廣場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正手下旋拉(20%) 2. 反手下旋拉(20%) 3. 分組比賽(60%)	(一)體能測驗：(50分) 1. 一分鐘仰臥起坐(下)20% 2. 立定跳遠(公分)20% 3. 坐姿體前彎(公分)10% (二)專長測驗：(50分) (1)公路個人爬坡計時(自備公路車、安全帽)。(50分)	1. 100公尺(20%) 2. 1600公尺(40%) 3. 立定跳遠(20%) 4. 10公尺折返跑X2(20%)	1. 近距離射姿(30%) 2. 50公尺18箭測驗(70%)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
	錄取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						

- 方式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如下：
- 桌球：分組比賽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，其次依序為正手下旋拉、反手下旋拉。
 - 橄欖球：1600公尺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，其次依序為100公尺、立定跳遠，10公尺折返跑 X2。
 - 射箭：50公尺18箭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。
 - 自由車：公路車計時爬坡分數高分優先錄取。
2. 本校不列備取生。。

1. 報名時間：115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20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
2. 報名地點：本校體育組。
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<https://www.hhjh.hc.edu.tw/nss/p/index>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- (1) 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
 - 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 - 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5)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
 - 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 - (7)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 - (8)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
 - (9) 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。
 - (10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
4. 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備註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280元整	■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5. 測驗時間：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整。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7. 放榜日期：115年5月25日（星期一）。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6）向

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9.報到日期：115年7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由考生切結於115年7月13日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5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
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5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6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**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報名表**

項目：桌球射箭自由車橄欖球..... 編號：

姓名					特殊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1或2張，1張實貼、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考生手機				
	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<p>※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</p> <p>2. 請攜帶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新臺幣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）。</p>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准考證

<p>請實貼</p> <p>2吋</p> <p>照片</p>	准考證號碼	
	姓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

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

簽章2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

簽章2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**新竹市立香山高級**

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115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附件5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

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5年7月9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。		
回覆日期	115年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

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 新臺幣 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
承辦單位： 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

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 學生簽章：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 簽章2： 日期： 115年 7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【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】 學生簽章：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 簽章2： 日期： 115年 7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**115年7月13日(一)下午2時前**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**【學校全銜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